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，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告错误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. 《关于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解聘杨金花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更正后：

2. 《关于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解聘杨金花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余内容不变。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，避免出现类似错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